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3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陈朝辉;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95人,代表股份396,096,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1,809,597股(股权登记日口径,下同)的53.396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94人,代表股份9,188,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87%。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594人,代表股份9,188,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87%。

2.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077,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209%;反对股份1,9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55%;弃权股份18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077,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209%;反对股份1,9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55%;弃权股份1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6%。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荆日扬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

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1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大鹏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7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0,554,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625%。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599,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976%。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954,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4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098,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3%。

9、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32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8%;反对1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65,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31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1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67,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316,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68,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304,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8%;反对1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6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848,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0%;反对1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7%;弃权6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30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6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850,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9%;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7%;弃权6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

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11,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0%;反对3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弃权69,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90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2%;反对58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弃权6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4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5%;反对58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5%;弃权6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合计8,963,553股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31,140,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未回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3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未回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弃权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未回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6%;反对3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6%;弃权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30,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6%;反对3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弃权7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0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5%;反对416,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弃权3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5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22%;反对416,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7%;弃权3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的10项子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40,104,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9%;反对412,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弃权3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6,197股,占出席公司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7%;反对412,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3%;弃权37,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40,10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1%;反对410,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3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8%;反对410,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2%;弃权3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40,10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8%;反对41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39,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0%;反对41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6%;弃权39,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4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40,107,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41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3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51,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2%;反对41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6%;弃权3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5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40,104,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9%;反对41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弃权3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8,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8%;反对41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3%;弃权3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40,104,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9%;反对41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弃权3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8,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0%;反对41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1%;弃权3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7 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40,10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反对410,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弃权4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3%;反对410,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7%;弃权4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40,104,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0%;反对41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3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8,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3%;反对41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6%;弃权3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9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40,103,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410,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弃权39,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7,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76%;反对410,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7%;弃权39,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0 筹资成本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340,09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2%;反对410,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52,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3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7%;反对410,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2%;弃权52,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0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反对41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弃权34,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3%;反对41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4%;弃权34,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03,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4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弃权40,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72%;反对4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8%;弃权40,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04,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0%;反对4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弃权3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8,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1%;反对4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6%;弃权3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05,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3%;反对4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弃权3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9,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8%;反对4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0%;弃权3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02,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反对4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3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2%;反对4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2%;弃权3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的3项子议案:

17.01 修订《公司章程(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340,101,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4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弃权36,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340,103,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8%;反对4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6%;弃权3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340,098,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4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41,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2项子议案:

18.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340,07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0%;反对4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62,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表决结果:通过。

18.02 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340,101,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4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39,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4%;反对37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弃权6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5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5%;反对37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5%;弃权6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

2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00,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7%;反对4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37,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4,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18%;反对4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3%;弃权37,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1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大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

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原有制度将继续适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拟确认公司董事会各董事角色及职能划分如下:

执行董事:高大鹏先生、凌剑辉先生

非执行董事: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罗翔先生、尹毅强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薇女士、熊明良先生、徐焕茹先生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的确认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拟补选非独立董事尹毅强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李薇女士为相关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熊明良先生、李兵兵先生、徐焕茹先生、李薇女士、尹毅强先生,熊明良先生为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李薇女士、姜捷先生、熊明良先生、徐焕茹先生、罗翔先生,李薇女士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徐焕茹先生、姜捷先生、李薇女士、熊明良先生、高大鹏先生,徐焕茹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7张,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费功全先生、董事费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费功全先生、费俊杰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在“海天转债”存续期间,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海天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6月27日重新起算 (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海天转债”存续期间,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6年6月27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海天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海天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核准,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公开发行了80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1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天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2月11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2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海天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在“海天转债”存续期间,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已触发“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海天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6月27日重新起算 (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6-1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